

彰化縣 109 學年度教育盃(軟式網球)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發展網球運動技術水準，促進各校友誼。
- 二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府教體字第 1100014581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花壇國中 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- 五、指導單位：
 - (一)彰化縣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
 - (二)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（星期一～星期五）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彰化市健興網球場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國小組、國中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（不得跨校組隊）
 1. 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各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 2. 每校團體賽限報名 2 隊、單、雙打賽不限制，每位運動員不限制參加項目，但不可男女合組。
 3. 每位運動員只可報名一隊（組）（例如甲選手不可同時報名團體賽 A 隊與 B 隊；或甲選手不可與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外，又與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）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:00 止。

報名方式：*請將報名表填妥核章後，逕寄花壇國中學務處體育組。
*另將報名表電子檔傳遞至 Email:ivy750139@hotmail.com
*完成報名者將 Email 回覆，若未收到者請來電查詢確認。
*學校地址:503 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二段 580 號
*TEL：04-7862043#41 手機:0975-652510 LIND:ivy750139
- 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頒訂最新規則。
- 十一、比賽用球：軟網協會規定用球。
- 十二、比賽制度：在七局賽中，雙方各得三局時，下一局為最後一局（final game），
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(1) 以先得七分者為勝。
 - (2) 如雙方各得六分時，為平手（deuce），平手後得一分者為領先，連續得二分者為勝。
 - (3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(含請假未完成剩餘賽程)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當日該組往後出賽權亦予取消(傷停則不在此規範內)。

十三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人員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國中組：學生證，國小組：在學證明)，當他隊提出身分查驗要求時，各隊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，現場無法提出時，如十分鐘未能提出證明文件，以失格論。
- (二)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提前十五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準備比賽，並填寫球員出賽名單(以大會時間為準，逾規定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)。
- (三)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或拆點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四) **為因應防疫相關規定，請各校報名之前確實要求每位隊員、帶隊教師及教練填寫「健康聲明書」留校備查，另請各單位將「健康聲明書彙整表」依據個人表錄製後用印連同報名表紙本寄送花壇國中學務處體育組。**

十四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10年3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九時在花壇國中3樓會議室舉行，請各參賽單位派員出席；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領隊會議所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比賽項目、方式及報名人數如下表：

	編號	比賽組別	比賽方式	報名人數	比賽日期	備註
團體賽	1	國小女生組	雙—雙—雙	1. 每校最多報名2隊。 2. 國小最多可報8人。 3. 國中最多可報7人。 4. 單、雙打不得兼。	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	單雙打比賽不可重複
	2	國小男生組	雙—雙—雙			
	3	國中女生組	雙—單—雙			
	4	國中男生組	雙—單—雙			
個人單打賽	5	國小女生組	個人單打	每校報名不限	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	預賽採榮譽制度，四名內大會設有裁判。
	6	國小男生組	個人單打			
	7	國中女生組	個人單打			
	8	國中男生組	個人單打			
個人雙打賽	9	國小女生組	個人雙打	每校報名不限	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	預賽採榮譽制度，四名內大會設有裁判。
	10	國小男生組	個人雙打			
	11	國中女生組	個人雙打			
	12	國中男生組	個人雙打			

十六、獎勵：

- (一) 依報名隊數給獎：2~3隊錄取一名、4~5隊錄取二名、6~7隊錄取三名、8~9隊錄取四名…依此類推，最多錄取至第8名。
- (二) 團體組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；個人單、雙打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。其他名次頒發獎狀
- (三) 各組優勝隊伍，按縣政府獎勵辦法敘獎有關人員。

十七、罰則：

- (一)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(名次)並繳回所領之獎品，並函請主管單位

議處。

- (二)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，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縣府議處。
- (三) 凡比賽隊伍有冒名頂替或不當行為，經查證屬實後，並取消該隊資格（但已比賽過隊伍不再重賽）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- 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選手資格之申訴應在第一點比賽前提出，選手身份申訴應在各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出，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。
- (三)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五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各組報名隊數不足 2 隊者，該組比賽取消。
- (二) 證明文件：如十分鐘未能提出證明文件，以失格論。
 - 1. 國中組：學生證
 - 2. 國小組：在學證明
- (三) 凡比賽隊伍有冒名頂替或不當行為，經查證屬實後，除取消該隊資格外，並報請縣府議處（但已比賽過隊伍不再重賽）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後由裁判長做最後裁定。
- (二) 大會工作人員及帶隊參賽之教師核予公（差）假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。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得由大會臨時修正之。